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2457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坪林廠攪拌機(3φ、380V、1.9KW)及小型廠攪拌機(3φ、220V、1.9KW)維修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攪拌機零配件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鋼圈換新(H級)。(二)軸承、軸封、軸套換新。(三)吸水環、O環換新。(四)葉輪整修、平衡校正。(五)現場吊裝運費、泵(馬達)分解、組合，油圈、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，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(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)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12月11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於101年12月27日前完成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 肇 成